



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

内艺发〔2017〕5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部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经公开征求意见，并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强化学术权力，规范学术管理，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学校尊重和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该具备的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须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也可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在学院、系（部）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学术分委员会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和本章程独立履行职权，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协助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有关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可由非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 （五）《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评定；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依职权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对于不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会议形式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征求委员意见。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召集，讨论决定相关重要学术事项，遇有重大事项时，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分别商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会议均不定期举行，议事规则和程序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相关条款执行。各分委员会每年分别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